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3 执恢 2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富润祥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川路 116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桑富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建中，男，1976 年 0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

被执行人：马静，女，1974 年 0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

申请执行人新疆富润祥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建中、马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 0103 民初 11641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建中、马静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54000.00 元（另含执行费 5210.00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建中、马静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建中、马静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王 燕

